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34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-183,867,401.4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183,859,290.18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,275,065.9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827,506.6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16,447,559.3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,836,733.32 元，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,284,292.69 元。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（一）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

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银漫矿业“2·23”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，公司主要生产子公司 2020 年度、2019 年度开工率不足，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，公司主营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以前年度同比下降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支持，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矿山建设。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；
- (2) 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；
- (3)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(4)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。

鉴于公司目前现状不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0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，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